

【食品展】

一、自國外輸入（或攜入）偶蹄類動物（豬、牛、羊、鹿）肉、禽肉及其製品，依其屬性相關檢疫規定分述如下：

（一）冷凍（藏）生鮮（frozen/chill, fresh）肉品及其產品（如香腸、培根、火腿等，不論生熟）：

1. 依「偶蹄類動物肉類之輸入檢疫條件」或「家禽肉類之輸入檢疫條件」規定，輸出國應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委會）公告之相關動物傳染病非疫區國家，且其肉品屠宰衛生及食品安全之官方管制體系須經評估與我國具等效性。
2. 產品應產自我國認可之指定設施，輸入（或攜入）時應檢附輸出國檢疫主管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且載明相關檢疫要求後，始得輸入（或攜入）。

（二）含肉加工產品（如肉包、水餃、燒賣等，不論生熟）：

1. 倘產品稅則號列經財政部關務署（海關）判定歸屬於「含肉加工產品之輸入檢疫條件」第一點第二款適用範圍者，輸入（或攜入）時應符合該檢疫條件規定，產品輸入（或攜入）時應檢附輸出國檢疫主管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且載明相關檢疫要求後，始得輸入（或攜入）。
2. 含肉加工產品所含肉類成分倘屬動物油脂、萃取物、水解物、精煉物、風味劑及室溫保存之肉類乾燥粉狀物者，不受前述檢疫條件限制，惟輸入（或攜入）時仍須向本局轄區分局（或檢疫站）申請檢疫，並由本局檢疫人員判定。

（三）倘輸入（或攜入）之前述產品符合「經高溫滅菌罐製」要件者（如馬口鐵罐頭或殺菌軟袋產品），非屬應施檢疫動物品目，其輸入（或攜入）時不受前述檢疫條件規定之限制，惟應符合食品安全相關法規。

二、自國外輸入（或攜入）魚產品之檢疫規定說明如下：

（一）倘輸入（或攜入）「未去除內臟冷凍冷藏魚產品之輸入檢疫條件」附表所列魚種且未去除內臟者，依該檢疫條件規定，產品輸入（或攜入）時須檢附輸出國政府主管機關簽發符合該檢疫條件登載事項之健康證明書正本，始得輸入（或攜入）。

（二）倘輸入（或攜入）前述檢疫條件附表所列魚種但已去除內臟者，或非屬其附表所列魚種者，輸入（或攜入）時不受該檢疫條件之限制，惟輸入（或攜入）時仍須向本局轄區分局（或檢疫站）申請檢疫，並由本局檢疫人員判定。

（三）另輸入（或攜入）之魚產品倘經加工處理者（加熱、醃漬等），非屬應施檢疫動物品目，攜入時無須向本局申請檢疫。

三、自國外輸入（或攜入）乳類製品之檢疫規定：

（一）屬應施檢疫動物品目之乳品限自農委會公告之口蹄疫非疫區輸入，產品輸入（或攜入）時應檢附輸出國檢疫主管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且載明相關檢疫要求後，始得輸入（或攜入）。

（二）乳品倘為經超高溫滅菌法（UHT）處理且包裝容器完全密閉者，或符合經高溫滅菌罐製要件者，非屬應施檢疫動物品目。

四、自國外輸入（或攜入）蛋類製品之檢疫規定：屬應施檢疫動物品目之蛋品限自農委會公告

之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及新城病非疫區輸入，產品輸入（或攜入）時應檢附輸出國檢疫主管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且載明相關檢疫要求後，始得輸入（或攜入）。

【寵物展】

一、自國外輸入（或攜入）寵物食品，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犬貓食品

1. 倘含偶蹄類或禽鳥類動物性成分，且供犬貓食用者，應符合「犬貓食品之輸入檢疫條件」規定，產品輸入（或攜入）時應檢附輸出國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向本局轄區分局（或檢疫站）申請檢疫。
2. 倘犬貓食品屬前述檢疫條件第 1 點除外項目者，不受該檢疫條件第 2 點至第 5 點規定之限制，惟輸入（或攜入）時仍須向本局轄區分局（或檢疫站）申請檢疫，並由本局檢疫人員判定。

（二）其他寵物（如鼠、兔、鳥等）飼料

1. 倘產品稅則號列經海關判定歸屬於「調製動物飼料之輸入檢疫條件」第一點適用範圍者，應符合該檢疫條件規定，產品輸入（或攜入）時應檢附輸出國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且載明相關檢疫要求後，始得輸入（或攜入）。
2. 調製動物飼料倘不含偶蹄類或禽鳥類動物性成分或僅含乳成分者，則無前述檢疫條件之適用。惟輸入（或攜入）時仍須向本局轄區分局（或檢疫站）申請檢疫，並由本局檢疫人員判定。進口商如能提出輸出國檢疫證明文件或原廠說明文件（或產品包裝標示成分表），確認（顯示）該產品不含動物性成分，將有助於檢疫人員判斷。

國際性展覽/賽事用植物或植物產品輸入檢疫規定查詢原則

依據我國植物防疫檢疫法規定，輸入之植物及其產品均應於抵達我國國際港埠時，由輸入人向我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申請檢疫，並檢附輸出國植物檢疫機關簽發之植物檢疫證明書。不符檢疫規定之植物，須進行檢疫處理、退運或銷燬，並由輸入人支付相關費用。

為確認貴主辦單位及參展(賽)廠商所預定參與國際性展覽/賽事之植物或植物產品准予輸入我國及確定相關輸入檢疫規定，請於開展/比賽至少 1 個月前填具附表，並彙整後傳送至下列洽詢單位，以確認相關檢疫規定。

洽詢單位：

(一) 防檢局基隆分局植物檢疫課：

電話：02-24247322、傳真：02-24278120

klwenyu@mail.klbaphiq.gov.tw

(二) 防檢局新竹分局植物檢疫課：

電話：03-3982432、傳真：03-3982311

hc05@mail.hcbaphiq.gov.tw

(三) 防檢局臺中分局植物檢疫課：

電話：04-22853763、傳真：04-22850702

tcpq@mail.tcbaphiq.gov.tw

(四) 防檢局高雄分局植物檢疫課：

電話：07-9720510、傳真：07-9726665

kh-plant@mail.khbaphiq.gov.tw

(五) 防檢局植物檢疫組：

電話：02-23431406、傳真：02-23047455

dpq@mail.baphiq.gov.tw

**附表 國際性展覽/賽事用植物或鮮果實輸入檢疫規定查詢表/ Application Form for
Plants or Fresh Fruits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 Competition**

- 1.主辦單位/ Organizer :
- 2.展覽名稱/ Exhibition Name :
- 3.展覽單位/ Exhibitor's Name :
- 4.展覽時間/ Exhibition Date :
- 5.植物名稱/ Plant name
 - (1). 科名/ Family :
 - (2). 屬名/ Genus :
 - (3). 種名/ Species :
 - (4). 中名或英名/ Common name :
- 6.型態^{註1}/ Form¹ :
- 7.狀態^{註2}/ Status² :
- 8.原產地^{註3}/ Origin³ :
- 9.來源地^{註4}/ Source⁴ :
- 10.展覽後處理方式^{註5}/ Treatment after exhibition⁵ :
- 11.是否為基改/ Transgenic (Y/N) :
- 12.僅供展示或提供試吃/ Display only or for tasting (D/T) :
- 13.預計輸入日期/ Expected import date :
- 14.輸入數量/ Quantity :
- 15.輸入港埠/ Port-of-entry :
- 16.其他事項^{註6}/ Others⁶ :

註 1：形態係指種子、切花、切葉、切枝、地下部或整株植物，如附帶果實或種子，請註明「附帶果實、種子」。

註 2：生鮮或乾燥。如為乾燥狀態，應提供乾燥處理方式之說明。

註 3：該植物之生產國家或地區。

註 4：該植物之起運國家或地區。

註 5：展覽使用後擬辦理再輸出或銷燬。

註 6：輸入植物如帶有果實、種子或輸入鮮果實如帶有莖、葉，請於其他事項欄位備註說明。